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請人 宋翊誠

宋光明

宋婉綾

相對人 中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王素霞之財產，經本院以85年度全字第1933號裁定將王素霞所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第12999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9,6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查封登記，嗣王素霞於民國103年11月17日死亡，系爭房地由聲請人等繼承。惟相對人迄今均未提起該保全事件之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前開規定於假處分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王素霞金錢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曾聲請本院以85年度全字第1933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執行查封系爭房地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起訴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前開案卷並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81頁）；嗣王素霞於103年11月17日死亡，系爭房地由聲請人繼承，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高市地民登字第10970923600號函所附系爭房地第一類謄本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5至93頁）。揆諸

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